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1號

原告 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榮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全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4,0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容淑